

## 附录 III-M

元朗区  
书面申述摘要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1	元朗区内所有选区	2	此等申述支持元朗区内所有选区的划界建议，因为选管会已顾及各选区的社区的完整性，而各选区人口也没有超逾法例许可的幅度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2	M01 – 丰年  M07 – 十八乡北	1	<p>此项申述反对把大树下西路和侨兴路围绕的地区，包括马田壘和礼修村由M07转编入M01，因为：</p> <p>(i) 马田壘和礼修村位于乡郊地区，不论在传统文化、权利和居民的社区关系方面都有别于在M01内的元朗市镇；以及</p> <p>(ii) 此举会削弱马田壘、礼修村与十八乡乡事委员会已建立的紧密联系，并令致谘询机制重迭，对公共行政效率有负面影响；以及</p> <p>(iii) M01 的人口 (21,555 人) 已接</p>	<p><b>不接纳</b>此项申述，因为：</p> <p>(a) 有必要通过转编下述选区来调整现时 M07 的分界：</p> <p>(i) 把马棠路、大棠路和大树下东路围绕的地区转编入现时的 M01；</p> <p>(ii) 把大树下西路和侨兴路围绕的地区，包括马田壘和礼修村转编入现时的 M01；以及</p> <p>(iii) 把钧乐新村转编入现时的 M05。</p> <p>以纾缓现时的 M07 超逾人口规定的情况 (25,433 人, +47.16%)。如上述项目(a)(ii)所述地区继续保留在现时的 M07 内，该选区经调整后的人口 (22,296 人) 将超逾法例许可的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近法例许可的上限(+24.73%)。在进行下届划界工作时，M01的分界很可能需要重划，并把马田壘和礼修村再转编入其他选区。此举会令马田壘和礼修村的居民感到混淆及对他们构成不公平。</p>	<p>上限(+29.01%)。</p> <p>(b) 有意见支持 M01 和 M07 的划界建议(请参阅项目 1)；以及</p> <p>(c) 就是次划界工作而言，选管会须依从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推算结果，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。</p>
3	<p>M01 – 丰年</p> <p>M07 – 十八乡北</p> <p>M28 – 新田</p>	1	<p>此项申述建议：</p> <p>(a) 把大树下西路和侨兴路围绕的地区，包括马田壘和礼修村由 M01 转编入 M07，因为：</p> <p>(i) 马田壘和礼修村位于乡郊地区，不论在传统文化、权利和居民的社区关系方面都有别于在 M01 内的元朗市镇；以及</p> <p>(ii) 马田壘和礼修村的居民均已习惯向现时 M07 的区议员求助和表达意见。</p>	<p><u>建议(a)</u> 请参阅项目 2。</p> <p><u>建议(b)</u> 不接纳此项建议，因为：</p> <p>(i) 这会影响 M28 的分界。该选区的人口并没有超逾法例许可的幅度，因而没有需要修改其分界；以及</p> <p>(ii) 有意见支持 M01、M07 和 M28 的划界建议(请参阅项目 1)。</p>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(b) 把南生围由 M28 转编入 M07, 因为:</p> <p>(i) 南生围属于十八乡范围; 以及</p> <p>(ii) 南生围的居民已习惯向现时 M07 的区议员求助和表达意见。</p>	
4	M14 – 瑞华 M15 – 颂华	2	<p>此等申述建议整个天华邨应划成一个选区, 因为:</p> <p>(a) 可藉此加强天华邨社区完整性及居民的归属感; 以及</p> <p>(b) 把该邨分成为两个选区, 由两个区议员分别为居民提供服务, 会对居民造成混淆。</p>	<p><b>不接纳</b>此项建议, 因为:</p> <p>(a) 如为天华邨另划一个选区, 这选区的人口 (12,006 人) 将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 (-30.53%); 以及</p> <p>(b) 有意见支持 M14 和 M15 的划界建议(请参阅项目 1)。</p>
5	M21 – 晴景 M25 – 嘉湖南 M26 – 颂栢	5	<p>此等申述支持 M25 和 M26 的划界建议。原因如下:</p> <p>(a) M25 的划界建议由位于嘉湖山庄南的三个住宅屋苑(即乐湖居、赏湖居和翠湖居) 及天丽苑组成,</p>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令该选区得以保持社区完整性。上述各屋苑之间的社区联系已建立良久，因为：</p> <p>(i) 该等屋苑自1994年起已编入同一选区；以及</p> <p>(ii) 位于嘉湖山庄南的三个住宅屋苑的居民使用共同的设施，例如交通设施、会所等，并由同一家管理公司提供服务。在日常生活上，他们有着共同的利益；以及</p> <p>(b) 鉴于港铁天荣站和栢慧豪园附近正进行住宅发展，设立一个新的选区(即 M26)，范围包括部分天颂苑、栢慧豪园和栢慧豪庭可令该选区能够应付物业落成后的人口增长。此举也可在2015年进行划界工作时，尽量减少对天水围</p>	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南现有选区分界作调整的需要。</p> <p>有一份申述对 M21 的划界建议表示支持，因为慧景轩附近现正进行住宅发展，设立一个新选区(即 M21)，包括天晴邨和慧景轩，可令该选区能够应付物业落成后的人口增长。此举也可在 2015 年进行划界工作时，尽量减少对天水围北现有选区分界作调整的需要。</p>	
6	M25 – 嘉湖南  M26 – 颂栢	4	<p>此等申述：</p> <p>(a) 反对把属私人住宅屋苑的栢慧豪园、栢慧豪庭和属居者有其屋计划屋苑的部分天颂苑编入一个新的选区(即 M26)，原因是该等楼宇性质有别，居民在面对涉及其利益的地区事务上，或会有分歧的意见，甚至导致日后出现不公平及利益冲突的情况；以及</p> <p>(b) 建议把栢慧豪园、栢慧豪庭与翠湖居一并编入 M25，原因是该等屋苑</p>	<p>不接纳此项申述，因为：</p> <p>(i) 经调整后的 M25 人口 (25,666 人) 将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 (+48.51%)；以及</p> <p>(ii) 有意见支持 M25 和 M26 的划界建议(请参阅项目 1 和 5)。</p>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由同一发展商兴建,并由同一物业管理公司管理。	
7	M29 – 锦田 M30 – 八乡北 M31 – 八乡南	1	<p>此项申述建议:</p> <p>(a) 把现时划入 M29 的部分大江埔村转编入 M30, 因为整个大江埔村应纳入八乡北选区(即 M30)内; 以及</p> <p>(b) 把现时划入 M31 的部分横台山罗屋村转编入 M30, 因为整个横台山罗屋村应纳入八乡北选区(即 M30)内。</p>	<p><b>接纳</b>此项建议, 因为可保持大江埔村和横台山罗屋村的社区完整性。</p> <p>经调整后的 M29、M30 和 M31 人口分别为:</p> <p>M29: 10,324 人(-40.26%) M30: 12,072 人(-30.15%) M31: 16,151 人(-6.54%)</p> <p>选管会建议容许 M29 和 M30 的人口低于人口规定, 原因是在上次进行划界工作时, 支持该等选区的人口偏离法例许可的幅度的理据(即保持社区完整/独特性)至今仍然有效。</p>

元朗区  
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公众谘询大会上接获的口头申述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8	M21 – 晴景  M25 – 嘉湖南  M26 – 颂栢	1	与项目 5 相同。	请参阅项目 5。